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8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產學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相關單位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統籌產學合作推動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事務。
- 二、人事室：負責聘用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審核及有關業務之處理與建議。
- 三、會計室：負責審核計畫經費之支用及核銷。
- 四、總務處：負責採購、財產保管、財產移轉及出納相關事宜。
- 五、學系、所及研究中心主任：負責學系、所及研究中心產學合作之策劃推動、督導及相關行政支援。

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二、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應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 五、研發處應就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加以規範，製定並要求計畫主持人簽署「馬偕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第五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協調整合。

第六條 本校教師或單位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連同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經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研發處辦理簽約事宜。所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應以不影響承接單位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第七條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需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為副署。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

第八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運用或推廣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校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本校及本校教職員之名稱或標章；授權之同意依「馬偕醫學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 七、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不得私自承接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委託試驗或技術服務等事項，亦不得以個人或其他第三者之名義私自將產學合作成果申請專利。
- 八、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九、 本校研發處就其推動事項，統籌產學合作合約事宜，製定合約審核及簽署程序，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本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簽約時，應於合約中明定本校不擔保所技轉授權之標的及產學合作所生之成果其可專利性、合用性、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之15%以上做為行政管理費。但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另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得從其規定；唯馬偕紀念醫院則從雙方契約辦理。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一、 計畫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計畫經費於合作機構撥付入本校後始得動支；計畫經費分期撥款者，動支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付入本校金額為限；經費動支若有超出實際撥付入本校金額之情形，計畫主持人應負有歸還超支經費之義務。
- 三、 計畫經費若有繳交結案報告後才得以請領尾款之情形，應簽請同意後，始得由本校代墊，以利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間內完成經費核銷，惟若發生該筆款項無法撥付入本校之情形，計畫主持人應負有歸還之義務。
- 四、 如需變更經費執行期間、支用項目與金額，應依相關規定及合約於計畫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合約移轉、終止或計畫結束時，應繳交收支結案明細表辦理結案；經費如有結餘2萬元（含）以上，應一併檢附產學合作計畫結案通知暨經費結餘款再利用申請表至研發處告知計畫已結案；其結餘款除補足管理費外，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結餘款不足2萬元者，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結餘款在2萬元（含）以上者，其4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60%併入校外產學計畫相對獎助款提供主持人循環使用，其申請方式及管理辦法亦同。
 - (三) 計畫到期3個月內應辦理結案或展延，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於下次產學合作申請時將不核撥校外產學計畫相對獎助款。
- 六、 若有其他合作機構之管理費規定與上述規定有所違背，應專案經校長簽核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將產學合作績效列為教師評估或教師升等項目之一，且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